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 一、甲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該管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乙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駕駛小客車與甲發生車禍，造成甲之名貴跑車毀損，支出維修費用 100 萬元，然乙卻一再拒絕賠償，為此提起訴訟，並聲明甲之友人丙為證人，以證明該跑車確遭乙撞毀之事實；乙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抗辯甲、乙二車相撞係因甲超速肇事。試問受訴法院應行何種訴訟程序？是否應即傳喚丙以進行證據調查？（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民事訴訟法 110 年 1 月公佈之新法適用基本題型及證人必要性之判斷，答題時依新法及基本概念解題即可。

## 【擬答】

(一)本件訴訟受訴法院應行「簡易訴訟程序」

1. 題示訴訟為「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

查題示甲主張乙與其發生車禍致生損害於甲，甲起訴向乙求償 100 萬元之車輛維修費用，此為「因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類型，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7 款：「下列事件，除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第 7 款）」可知此類訴訟為「強制調解事件」，甲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合先敘明。

2. 題示訴訟為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

按本法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公佈施行之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明定：「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第 11 款）」。其增訂之理由略謂：「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訴訟事件，案情較為單純，為使被害人得以利用簡速程序求償，以兼顧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爰新增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

由上可知，題示甲對乙所提之損害賠償訴訟金額雖高達 100 萬元，惟其性質為「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之訴訟事件」，受訴法院自應依本法上開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二)受訴法院應否傳喚丙應視乙是否爭執「甲之跑車遭乙撞毀」之事實而定

查甲為對乙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人，依舉證責任分配之通說，甲應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題示甲聲請法院傳訊丙證明「跑車確遭乙撞毀之事實」固與甲之訴訟標的成立具有關聯性，而具有調查實益。然乙就甲之證據調查聲請答以「甲、乙二車相撞係因甲超速肇事」僅爭執車禍原因，而未否認甲之跑車因雙方之事故而損毀，則該車損事實於兩造間是否仍有爭議不無疑問。

按訴訟事件之基礎事實於兩造間若無爭議，受訴法院自無就該事實再行證據調查程序之必要。故本件受訴法院應確認乙是否爭執「甲跑車遭乙撞毀之事實」，若乙有爭執，受訴法院應准許甲傳訊丙為證人之聲請。反之，受訴法院即無傳訊丙為證人之必要。

- 二、甲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該管法院判決命乙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給付甲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其理由略為：丙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向甲借款 200 萬元，約定還款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8 日，並由乙為連帶保證人，迄今仍未清償。於第二審程序中，甲追加丙為共同被告，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否許可追加丙為共同被告？（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適用題型，答題時援引該見解作答即可。

【擬答】

本題涉及第二審程序追加當事人之合法性判斷，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當事人於第二審始為訴之追加，須具備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

按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446 條第 1 項明定：「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情形，不在此限。」可知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時，原則須經他造同意，若他造不同意者，僅限有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6 款之事由存在時，始得為合法之變更或追加。若不符合本條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即就當事人提出之訴之變更、追加裁定駁回。

(二)甲於第二審法院追加丙為當事人是否合法，應依本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判斷查當事人於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實務上通常係依本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第 5 款：「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為合法性判斷。甲之追加是否符合該等規定，以下分別說明之：

1. 依最高法院 106 年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 446 條第 1 項適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可知最高法院目前就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由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係採有條件之肯定見解。依題示事實，若甲於第二審始以本法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請求基礎事由同一」為由追加丙為當事人，丙自始未受第一審之程序保障（例如以參加人身分參與程序）顯已欠缺第一審之審級利益，且丙之防禦權保障亦有重大影響，故甲於第二審追加丙為共同被告，法院應裁定駁回。

2. 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543 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必要共同訴訟情形。」及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60 號裁定：「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由此可知若甲於第二審以本法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追加丙為當事人，因乙、丙為連帶債務關係，依上開最高法院見，乙、丙間並不適用本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故甲若以本規定追加丙為共同被告，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三)結論：第二審法院應駁回甲追加丙為共同被告之聲明

三、甲、乙二人基於犯意聯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經警查獲移送檢察官偵辦，偵查終結後，檢察官對甲、乙二人，於同一訴訟程序依法提起公訴，審判中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第 287 條之 2 規定裁定程序分離，在甲之案件審理中，乙被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依法定調查程序對乙進行具結、詰問等程序，辯論終結後，法院僅依乙以證人身分到庭陳述不利於甲之證言，為有罪判決之依據。試論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涉及共同被告以證人身分進行調查時之程序判斷，而程序分離後共同被告縱使有具結、詰問，是否仍然需要補強證據之爭議。

【使用學說】共同被告、補強證據

【擬答】莫英老師解題

(一)甲乙二人經檢察官調查後因基於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等情形發生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而成為共同被告，但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然獨立存在，因此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說明，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仍屬於證人，不得因案件合併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憲法上之防禦權、詰問權等權利。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 (二)因而依據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87 條之 1 及第 287 條之 2 規定,共同被告就被告本人涉案事實部分,因屬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應裁定分離調查程序,再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本題法院審判中分離甲乙之程序,並傳喚乙以證人身分調查具結、接受詰問等程序合法。
- (三)然第 287 條之 2 雖規定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而予以具結並接受詰問,但不因此改變或影響乙仍為共同被告之身分,故本法第 156 條第 2 項被告自白必須具有補強證據之規定仍有適用。
- (四)甲乙於起訴時為共同被告,但因調查共同被告之必要,經由分離程序將乙做為證人調查傳喚到庭具結並接受詰問外;因甲乙仍屬共同正犯,縱乙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仍屬被告之自白,需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性,才能採為認定犯罪之依據。
- (五)本題法院雖分離甲乙程序,但僅以乙證人身分所陳述不利於甲之證言,在無其他補強證據情況下為甲有罪之判決不合法。

志光.保成.學儒

# 15大環狀學習

為您快速敲開高普大門

## 服務架構

<b>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b>	<b>面授學習</b>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b>數位學習</b>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b>在家學習</b>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b>WIFI補課</b>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b>函授學習</b>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	---------------------------------	---------------------------------	---------------------------------	-----------------------------------	---------------------------------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四、乙涉犯毒品罪嫌,被檢察官先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被告身分訊問,期間轉換以證人身分訊問,逕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而為供述其係向甲購買毒品,偵查終結後,檢察官對甲以販賣毒品罪嫌提起公訴。試論審判中被告甲,是否得主張因檢察官違反程序規定未履行告知義務,乙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作之證言無證據能力?(25分)

### 【破題關鍵】

-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 《解題關鍵》：本題測驗有關於違反告知義務對訴訟當事人之效力,屬傳統爭議考題類型,不過需要特別注意到,此爭議實務雖然曾也有不同之見解,但後來經過大法庭做成統一見解,因此考生平日也必須注意大法庭見解之發展。

【使用學說】證人告知義務違反效果之相關見解。

### 【擬答】莫英老師解題

甲雖得主張乙證言違反告知義務無證據能力,但法院仍須透過權衡判斷加以決定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證人有第 181 條恐因陳述致自己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時,應告知得拒絕證言,此項拒絕證言權之告知屬於不自證己罪權利之落實,若有違反,涉及證言之證據能力問題,然對證人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證言,對本案被告甲有無證據能力,主要有以下不同見解:

1. 有採權利領域說:認為證人告知義務之規定,是為了保護證人,不是為了保護被告,因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此若有違反告知義務，其法律效果只有對證人本人生效，因此對乙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證言，對本案被告之甲仍具有證據能力，至於證明力則由法院具體個案判斷。

2.有採權衡判斷說：認為拒絕證言權之告知，除了保護證人外，也兼有保護當事人之訴訟利益，如果未踐行告知義務，逕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節文後具結，等同剝奪證人之拒絕證言權，其程序自有瑕疵，因此應用本法第 158 條之 4 加以權衡判斷，非純屬證明力問題。

(二)有關違反證人告知義務證言之證據能力問題，學說上雖另有提出規範保護目的理論或三段審查基準理論等，然於實務發展上，上述二者較常被引用，然因二者見解對證據能力判斷歧異影響很大，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 2638 號判決透過徵詢方式達成統一見解，均認同若採取權利領域說比較狹隘且正當性不足，又難以擔保證人因不知可拒絕證言產生推諉被告之危險，因此應採取權衡判斷說。

(三)本題檢察官違反對證人乙之告知義務，被告甲得主張乙之證言無證據能力，然法院為程序正義及發現真實之必要，應適用本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判斷乙證言證據能力之有無。

公  
職  
王